

	估計土地需求 (公頃)	預測土地供應 (公頃)	備註
(i) 經濟用途	458	202	
市場主導	201	121	- 工業用地的負供應主要是因為有現有工業樓宇重建作非工業用途。 - 有關土地供應預測並未計算預計會出現供應盈餘的兩類經濟用地，即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。
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	27	18	
工業	37	-17	
特殊工業	137	120	
其他	257	81	主要包括港口後勤設施以及工業邨用地。
與工業相關的用途	248	81	
商業設施	9	-	
(ii) 房屋	1,670	1,440	主要包括各項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項目、中長期土地發展項目內的房屋用地，以及其他已知或預計的私人發展及重建項目（詳見下文）。
(iii) 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、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	2,592	1,872	
主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特別設施	1,448	1,020	主要包括由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提供的各項已落實／已規劃／規劃工作大致完成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（例如教育、醫療、康樂／消閒設施）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。有關設施詳細分類載於《綜合土地需求及供應分析》專題報告表3-1（轉載於附表三）。
與人口相關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	1,078	852	與人口相關設施一般指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下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。
尚欠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休憩用地、運輸及其他政府用途設施用地短缺量	66	-	主要為現時按照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提供或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下，尚欠設施的用地短缺量。
總計	4,720 (約4,800)	3,514 (約3,600)	